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26.6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天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出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